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最终预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0,957,632.97 元，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89,584.53 元，按照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07,432.00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50,743.2 元，再减去 2014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3,950,960.00 元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045,514.30 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30,437,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913,111.6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